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變更

說明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變更類型 | □停止執行　□執行內容變更　□經費變更　□展延**\*經費變更需另外附上原請款清冊** |
| 計畫編號 |  |
| 計畫學門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計畫主持人姓名 |  |
| 計畫執行單位與系所 |  |
| 執行期程 | 原執行年度 | 　　　年度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展延(申請展延者才需填寫) | □半年(至 年 月 日) □一年(至 年 月 日) |
| 原獲補助額度 |  |
| 申請變更原因說明 |  |

計畫主持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承辦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**表單填寫說明**

一、請按照該計畫申請類型勾選適當的選項。

1. 「停止執行」，請務必說明停止執行之理由，並填列計畫停止執行經費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2. 「執行內容變更」，如果開課情形影響計畫執行、或影響計畫核心事項（授課對象變動、教學方法、研究方法等）、計畫執行方法，請說明計畫變更項目(附件二)並附上相關參考說明資料。
3. 「經費變更」，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填寫經費調整對照表（如附件三）。
4. 「展延」，請說明展延原因、填寫展延計畫經費表（如附件四）。

二、如需學校審認的案件，也請學校承辦人一併說明於原因欄。

**109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停止執行經費表**

附件一

學校名稱：

原計畫執行期程：109年8月1日至 110年7月31日

**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**

**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**

停止執行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經費項目** | **補捐助項目** | **總計** | **未執行經費項目金額及說明** |
| 人事費 | 業務費 | 設備費 | 行政管理費 |
| 核定經費 |  |  |  |  |  | 1.計畫金額倘全部使用完畢，應檢附成果報告。2.是否全額繳回：□是 □否3.繳回本部金額：4.未全額繳回本部原因，請說明辦理情形或執行成果： |
| 執行經費 |  |  |  |  |  |

業務單位： 主(會)計單位： 校長：

附件二

變更內容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內容 | 修正後內容 | 說明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註：本附件為計畫變更類型為執行內容變更使用；表格請自行增減行數。

|  |
| --- |
| 教育部補(捐)助委辦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附件三 |
| 執行單位名稱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計畫名稱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計畫期程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 |
|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：□全額補(捐)助 □部分補(捐)助  |  |  |  |  |  |
| 教育部委辦計畫辦理方式：□行政委託 □行政協助 □行政指示  |  |  |  | 單位：新臺幣元 |
| 經費項目 | 調整前核定計畫 | 調整後之計畫 | 調整數 | 調整原因說明 |
|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(A) | 教育部核定補(捐)助金額(B) |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(C) | 教育部核定補(捐)助金額(D) |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(E=C-A) | 教育部核定補(捐)助金額(F=D-B) |
| 本次調整項目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合計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業務單位: |  |  |  主(會)計單位：  |  |  | 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**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展延經費表**

附件四

學校名稱：

計畫展延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計畫主持人** | **計畫名稱** | **補捐助項目** | **總計** |
| 人事費 | 業務費 | 設備費 | 行政管理費 |
| 主持人(一)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持人(二)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持人(三)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持人(四)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請自行增列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計畫金額總計** |  |  |  |  |  |

業務單位： 主(會)計單位： 首長：

註：如行政管理費有小數點者，請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
計畫變更問題綜整

7-1計畫變更

**Q1：計畫所報經費與核定補助經費差異大，是否能修改計畫內容?**
計畫書不能變更。

**Q2：實際開課情形與原計畫書有所差異，計畫是否能繼續執行?**

1. 若開課情形未影響計畫執行、亦不影響計畫核心事項（授課對象變動、教學方法、研究方法等）、計畫執行方法，經送學校審認後，請學校併同計畫請款作業，函報教育部同意。
2. 若開課情形會影響計畫執行，或影響計畫核心事項（授課對象變動、教學方法、研究方法等）、計畫執行方法，請學校另函教育部，並請敘明計畫變更項目及檢附相關說明資料，經教育部審核後函覆是否同意變更。

**Q3：因系所排課需求而造成課名變動，計畫是否能繼續執行?**
計畫主持人說明為配合學校教務或課務需求之變動，如未影響計畫執行、亦不影響計畫核心事項（授課對象、教學方法、研究方法等）、計畫執行方法，經送學校審認後，請學校併同計畫請款公文敘明，函報教育部。

**Q4：因開課人數不足而造成無法開課，計畫是否能修改後繼續執行?**
建議學校盡量協助課程開授，如因無法按原計畫開課造成本研究計畫核心事項（研究對象、教學方法、研究方法等）受影響，則請學校發文函報教育部停止該計畫執行、或計畫變更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執行。

**Q5：計畫執行期間，如果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執行計畫，相關流程該如何進行?**

1. 如未使用計畫經費，且該計畫學校未向教育部請款，則請計畫主持人告知學校承辦單位，並由學校函報部「請款時」敘明放棄即可；如學校已請款完畢，則俟該期計畫完成並報經費收支結算表時，一併填寫停止執行計畫表格，並檢附原請款清冊影本，繳還經費。

2. 如已使用計畫經費，請計畫主持人填寫計畫變更說明表、計畫停止執行經費表並附上成果報告函報本部。有關經費核結的部分，請學校於該期計畫結束時，檢附本部同意函、前計畫停止執行經費表影本、原請款清冊影本、收支結算表及需繳回之款項函報本部。

**Q6：若要進行計畫變更，需要填寫的表格是什麼?**

請下載計畫變更說明表並依照計畫變更的類型進行相關作業。

7-2計畫時程變更

**Q1：如課程開在第二學期（2月~6月），可能要到6月底才能完整收齊研究資料，是否可以申請計畫？**

不論課程開在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，皆可申請本計畫，若有需要亦可申請計畫展延。惟依據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（三）款延長期間以半年為限，以一次為限。

**Q2：計畫主持人因故需展延計畫，相關流程該如何進行? 成果報告該如何繳交?**

請計畫主持人所在學校敘明展延原因，函報教育部同意。成果報告則依照教育部函覆的期程內兩個月內上系統繳交，並循計畫成果繳交程序辦理。

**Q3：展延計畫需要填寫什麼表格?**

請下載計畫變更說明表並勾選計畫展延，並依照Q2進行作業。